

111年度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鄰近農漁業補償金申請 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期間：自111年5月10日起至10月31日止。

二、申請地點：

(一)集中收件

◎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0日至5月11日

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13：30～16：30

◎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一樓簡報室

(二)個別收件

◎辦理時間：111年5月16日至10月31日

每週一、二、三(國定假日除外)

上午09：00～12：00

下午14：00～17：00

◎收件地點：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二樓辦公室

※1.申請民眾進入城西焚化廠，請先至大門右手邊警衛室量測體溫，務必配戴口罩，方可至辦公大樓辦理補償金申請。

2.對申請日期及準備資料有相關疑問，請致電06-2570313分機304。

三、補件規定：若申請文件有欠缺需於通知限期七日內補正。

四、應檢附資料：※為必要檢附資料

(一)身分證影本及印章※

(二)存摺封面影本※

(三)111年之土地登記謄本正本※

(四)委託書及委託人身分證影本(委託申請者)

(五)非自有土地需額外檢附(三者擇一)：

1.租賃契約書影本

2.承租繳稅證明單

3.證明書(非自有土地且無租賃契約者)